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地下二樓木蘭甘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盛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林宗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溫保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定義)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定義)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交換或兌換的權利；(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或(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頒佈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按本決議案(a)段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且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2015年3月27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上述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之核准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完成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4. 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末期股息將於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林宗宏先生、程祖明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溫保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陳志剛先生。